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4号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牢牢扛起“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省市规划的目标任务和临猗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本规划范围为临猗县所辖行政区域。

## 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与形势

### （一）地质灾害现状

临猗县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地裂缝等。截至 2020 年底，县域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有 53 处，其中崩塌 49 处、滑坡 3 处，地裂缝 1 处，分布占比 92.45%、5.66%、1.89%，共威胁人口 779 人，威胁财产 1678 万元。

## (二)“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相关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团结依靠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克难攻坚、奋力作为,全县未发生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圆满完成了《临猗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1、调查评价取得进展

全面完成了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工作,完成 1:5 万遥感解译 1363.5 平方千米,1:1 万遥感解译平方千米,1:5 万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正测 890 平方千米,简测 418.5 平方千米,对地质灾害成因进行了分析,稳定性进行了评价,完成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危险程度分区、气象预警分区、提出防治区划建议,完善了山西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临猗)信息系统,形成调查评价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真正做到底数清楚、现状明确。

构建了政府组织、群专结合、技术支撑的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机制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的年度“三查”工作机制。

建立了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新机制,简政放权、放

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有效预防地质灾害为核心,以简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程序为目标,完成了临猗县县城集中区、工业园区、农业产业示范区三个区域,建立评估成果查询服务和应用管理体系,简化评估程序,减少评估数量,降低评估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县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2、监测预警得到有效落实

群测群防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监测预报制度,做到了信息畅通,报告迅速,同时与移动、联通公司搭建信息平台,及时将气象信息以手机短信发送给监测责任人、监测人,使群众在降雨来临前,及时掌握信息,互通信息,积极准备,共同防御,保证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有效开展。“十三五”期间,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10次,对预防降雨为主要诱因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避免或减轻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地质灾害应急防治能力加强

建立了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以分管副县长为指挥长,应急局、自然资源、建设、交通、水务、安监、气象、民政、财政及相关乡镇等为成员的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制定并实施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建立并充实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伍,建立汛期专家驻县进村指导机制和汛期地质灾害灾(险)情日报制度,实行“五加二”、“白加黑”汛期值班模式;对排查出的隐患点进行科学研判,明确隐患点的影响因素、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 4、综合治理、搬迁

“十三五”期间,我县在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共完成了90户搬迁,共涉及村庄数量17个,搬迁人员数量299人,发放搬迁资金978.48万元。

#### 5、综合防灾能力加强

“十三五”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组织培训、综合演练各5场次,参加人员600余人次,张贴宣传画700余张,发放科普知识册900余份;此外,每年的“地球日”、“土地日”、“防灾减灾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发放相关材料1000余份。

建立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机制,与地勘单位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专业队伍包县进村提供技术服务。严格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序推进防治工作。

### (三)“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所面临的形势

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台地斜坡地带,地层岩性为亚砂土,疏松,具有大孔隙,垂直节理发育,冲沟发育,边坡陡峭,为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形成创造了有利的地质条件;本区新构造运动活动频繁,诱发地裂缝、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可能性增大;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公路、铁路建设、城乡建房切坡等对当地的地质环境影响较大,诱发和加剧了该区地质灾害的发生,预测规划期内地质灾害仍将呈高发、频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严峻。

## 二、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落实各项责任,细化工作部署,提高防治效率,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和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规划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危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2、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做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坚持分类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对人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政府、部门、单位和公民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提高预警精准度,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按照“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有效避险”的要求,建立完善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有效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 4、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坚持根据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规划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防治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防治重点部署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根据轻重缓急，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优先部署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工作。

#### 5、坚持“依靠科技，注重成效”的原则

坚持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着力提高监测预警科技水平，实现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化、科学化。加强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效率、能力和水平。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过程中，适时检查评估防治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实施动态管理，争取防灾减灾效益的最大化。

###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调查任务，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基本情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规划期末，使已查明的部分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搬迁避让 15% 以上；受威胁人数减少 30% 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达到 100%；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



和有效处置,逐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临灾处置体系和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 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临猗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 3 个大区。高易发区分为 2 个亚区,中易发区分为 2 个亚区,低易发区分为 2 个亚区。

####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差,地质灾害现状发育密集,人类活动强烈的区域,总面积 118.71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8.86%。区内崩塌、滑坡、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点共 49 处,地质灾害点密度达 0.41 处/平方千米;其规模等级为中型的有 7 处,小型的有 42 处。本区分为两个亚区,分述如下:

##### 1、孙吉镇高村一角杯镇—东张镇西仪村崩塌、滑坡高易发亚区(A<sub>1</sub>)

该区面积为 72.71 平方千米,占临猗县总面积的 5.43%,地貌为台塬斜坡、栲栳塬与黄河二、三级阶地,地面高程 345m~600m,沟谷深切地形起伏大,一般坡度 15°~70°。地层岩性为粉土、粉质粘土、中细砂砾石层。造成该区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切坡修路、坡顶建房增加荷载、降雨,严

重威胁着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和公路安全,并影响了城乡发展规划。该亚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28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52.83%,其中崩塌 26 处,滑坡 2 处,灾害点密度为 0.39 处/平方千米,其中规模等级中型的有 5 处,小型的有 23 处,威胁人口 456 人,威胁财产 891 万元。

## 2、角杯镇宏土—耽子镇武村崩塌、滑坡、地裂缝高易发亚区(A<sub>2</sub>)

该区面积为平方千米,占临猗县总面积的 3.43%。地貌为台地斜坡区与台地倾斜平原区,地面高程 410m~520m,沟谷深切地形起伏大,一般坡度 15°~50°。岩性主要为粉土、粉质粘土。该区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降雨、切坡修路、坡顶建房增加荷载,严重威胁着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和公路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39.62%,其中崩塌 19 处、滑坡 1 处,地裂缝 1 处,灾害点密度为 0.06 处/平方千米。按规模大小分,中型的有 2 处,小型的有 19 处,威胁人口 244 人,威胁财产 536 万元。主要造成房屋、耕地、公路等破坏。

## (二)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区内地质环境条件较差,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地质灾害中等发育,面积 63.95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 4.78%。

区内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类型为崩塌,地质灾害点密度 0.16 处/平方千米。区内涉及的乡镇为耽子镇、崮阳镇、北景乡、猗氏镇、三管镇。本区共分为 2 亚区,分述如下:

### 1、猗氏镇崩塌中易发亚区(B<sub>1</sub>)

该区主要分布于崮阳镇、猗氏镇北部,面积为 54.87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4.10%。地貌为台地斜坡区与台地倾斜平原区,地面高程为 390m~530m,地形切割深度中等,一般坡度 10°~30°。岩性主要为粉土、粉质粘土。区内人类活动主要表现为削坡建房,切坡修路,在降雨、人工切坡作用下,较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区内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均为崩塌,灾害点密度为 0.05 处/平方千米,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威胁人口 25 人,威胁财产 67 万元。

### 2、北景乡北部崩塌中易发亚区(B<sub>2</sub>)

该区分布于北景乡北部孤山南坡,面积为 9.08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0.68%。地形地貌属中低山区—山前倾斜平原区,标高 560~840m,地形切割深度中等,一般坡度 5°~30°。孤山岩性由燕山期花岗闪长岩组成,它呈孤立的岛状耸立于黄土塬上,南坡岩性多为残坡积物和冲洪积物,沟谷多呈辐射状发育。区内人类活动主要表现为削坡建房,切坡修路,在降雨、人工切坡作用下,较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

害,区内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为崩塌,灾害点密度为0.11处/平方千米,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威胁人口11人,威胁财产46万元。

### (三)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

区内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布较为广泛,面积1156.66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86.36%。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峨嵋台地之上、南部栲栳塬、涑水河冲积平原区及西部黄河水域河漫滩,共分为2个亚区,分述如下:

#### 1、北部峨嵋台地—南部栲栳塬—涑水河冲积平原区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C<sub>1</sub>)

该区分布地域广泛,面积为1125.34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84.02%,涉及临猗县全部乡镇。大部地形较为平坦,向北略有起伏。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育条件差,仅在嵎阳镇、牛杜镇等一带有采沙形成小型切坡,在降雨、人工切坡作用下,有可能引发崩塌小型地质灾害,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中部靠近F1隐伏大断裂、南部有栲栳塬断层F2,可能由于地震、新构造运动而发生区域性的地裂缝,应注意防范。

#### 2、西部黄河河漫滩地质灾害低易发亚区(C<sub>2</sub>)

该区分布于县域西部黄河水域及河漫滩一带,面积为

31.32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2.34%,该区地形平坦,无切坡、采矿等人类活动。出现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 四、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依据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综合考虑土地利用、工程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防灾减灾能力,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临猗县实际情况,将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Ⅰ)、次重点防治区(Ⅱ)和一般防治区(Ⅲ)三个级别,其中重点防治区分为两个亚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各分为三个亚区。

##### (一)重点防治区(Ⅰ)

##### 1、孙吉镇高村一角杯镇—东张镇西仪村重点防治亚区(Ⅰ<sub>1</sub>)

该区分布于孙吉镇一角杯镇—东张镇,呈南北向展布,面积为 97.08 平方千米,占重点防治区面积的 61.80%。地质灾害隐患点 28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和滑坡。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公路上车辆、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 2、角杯镇宏土—耽子镇武村重点防治亚区(Ⅰ<sub>2</sub>)

该区分布于角杯镇—耽子镇，呈东西向展布，面积为60.01平方千米，占重点防治区面积的38.20%。地质灾害隐患点21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滑坡、地裂缝。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群测群防。

## (二)次重点防治区(Ⅱ)

该次重点防治区共分为3个亚区，分述如下：

### 1、东张镇—临晋镇永乐屯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Ⅱ<sub>1</sub>)

该分布于东张镇东部—临晋镇永乐屯村，呈东西向展布，面积为30.87平方千米。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

### 2、北景乡南部—猗氏镇北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Ⅱ<sub>2</sub>)

该区分布于临猗县中部北景乡南部—县城城区猗氏镇北部，面积为65.62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类型为崩塌。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 3、北景乡北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亚区(Ⅱ<sub>3</sub>):

该区分布于北景乡北部孤山南坡,面积为 20.17 平方千米。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主要威胁村庄、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治措施为监测预警、群测群防。

### (三)一般防治区(Ⅲ)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为除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该区分为 3 个亚区,分述如下:。

#### 1、临猗县北部峨嵋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sub>1</sub>):

该区分布地域广泛,面积为 490.92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36.65%,涉及临猗县孙吉镇、角杯镇、北辛乡、耽子镇、北景乡、三管镇。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地形较为平坦,有构造断裂通过,在降雨、地震、新构造运动、人工切坡作用下,有可能引发崩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

#### 2、临猗县南部运城盆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sup>2</sup>):

该区分布地域广泛,面积为 535.23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39.96%,涉及临猗县东张镇、临晋镇、七级镇、庙上乡、嵋阳镇、牛杜镇、猗氏镇、楚侯乡。现状条件下没有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本区地形较为平坦,北部靠近 F1 隐伏大断裂,在降雨、地震、新构造运动、人工切坡作用下,有可能引发崩

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为群测群防。

### 3、黄河河漫滩一带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Ⅲ<sub>3</sub>):

该区分布于黄河河漫滩一带,面积为 31.32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2.34%,该区地形平坦,无切坡、采矿等人类活动。出现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为确保规划落实和预算执行,建议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和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有关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分为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临灾处置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等五部分。

### (一)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1、持续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持续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3、协助完成全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基本掌握我县地质灾害风险底数,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4、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通过调查、核查获取最新数据,补充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点,更新地质灾害



信息库。规划期内,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及政府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各自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交通、建设、水务、安监、旅游、教育等部门和各自有关乡镇应对公路沿线、住宅建设工地、水利设施周边、矿山企业、旅游景区、中小学校及村庄周边等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并要组织好各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险情排查工作。

## (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防群测网络,做到乡镇有负责人、行政村有具体负责人,每个隐患点要有专人监测,并设立明显的地质灾害警示标志,明确预警信号。

2、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沟通合作,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准度。

3、协助完成普适性监测设备安装4处。

## (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对县域内稳定性差或较差、风险等级高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险移民搬迁或治理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对象。

### 1、地质灾害治理

对威胁村庄等稳定性差、风险高、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

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8处；对威胁交通、水利景区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开展工程治理。

## 2、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人口密集区或群众疏散困难的区域和稳定性差、风险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十四五”期间计划搬迁32户124人。

按照“搬得出、稳得住”的原则，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在搬迁安置过程中，充分依据安置区地质条件进行科学选址，尤其要对安置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保障科学安置和搬迁安置群众的安全。

## (四)临灾处置体系建设

### 1、健全应急机构与临灾处置队伍

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指导机构，统筹协调地质灾害临灾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一支机动、高效、富有战斗力的临灾处置队

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做好地质灾害临灾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发展社会救援队伍,增强救援力量。

## 2、加强应急值守与处置

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提高应急值守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流程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五)综合防灾能力建设

1、加强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合作,充分利用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设备,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更加科学化、技术化、专业化。

## 2、加强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

配置智能无人机、边坡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应急通讯、应急车辆等应急装备,增加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分析技术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野外专业技术用车保障,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 3、加大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和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进一步增强全

社会的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提高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强化人员培训。每年举办最少 1 次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监管人员、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及部分群众组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防灾人员的能力素质。

#### 4、加强应急避险演练力度

每年县开展一次地质灾害临灾处置实战综合演练,每年每个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临灾避险演练,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和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临灾处置救援能力。

#### (六)任务安排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实施安排如下:

##### 1、2021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 2、2022 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耽子镇南畅村 1 井崩塌治理工程。

(4)实施耽子镇堡里村食品厂崩塌治理工程。对耽子镇西窑里地裂缝、耽子镇堡里村崩塌、耽子镇上王村2井崩塌、耽子镇上王村3井崩塌、角杯镇宏土村滑坡、东张镇西仪村1井崩塌、东张镇西仪村2井崩塌、孙吉镇高村4井崩塌、孙吉镇南胡村滑坡、孙吉镇南胡村1井崩塌、孙吉镇南胡村2井崩塌、孙吉镇南胡村3井崩塌共12处受地质灾害威胁的30户118人进行避让搬迁。

### 3、2023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5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耽子镇上王村1井崩塌、东张镇西仪村1井崩塌治理工程。

### 4、2024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5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角杯镇宏土村崩塌、角杯镇杨范村崩塌治理工程。

### 5、2025年

(1)开展冻融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和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工作。

(2)实施 5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程。

(3)实施孙吉镇高村 5 井崩塌、耽子镇武村(北井)1 井崩塌治理工程。对孙吉镇南樊村 1 井崩塌、耽子镇西窰里地裂缝共 2 处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2 户 6 人进行避让搬迁。

## 六、地质灾害经费估算与资金筹措

### (一)经费估算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及实际需要概算,规划期内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共计 755.312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经费 90 万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50 万元;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经费 270.312 万元;临灾处置体系建设经费 50 万元;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经费 295 万元。各项防治经费如下:

####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经费

(1)地质灾害隐患核查、调查、排查经费:50 万元;

(2)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完善:40 万元。

####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应急小分队完善:25 万元;

(2)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维护经费:23 万元。

### 3、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经费

- (1)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经费:163 万元;
- (2)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经费:77.312 万元;
- (3)搬迁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30 万元。

### 4、临灾处置体系建设经费

- (1)临灾处置机构建设经费:20 万元;
- (2)临灾处置队伍建设经费:30 万元;

### 5、综合防灾能力建设经费

- (1)地质灾害综合演练 5 次经费:25 万元;
- (2)地质灾害培训 5 次经费:10 万元;
- (3)宣传、科普教育 5 年经费:7.5 万元;
- (4)技术支撑单位技术服务 5 年经费:200 万;
- (5)技术装备采购经费:50 万元。

## (二)资金筹措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临灾处置体系建设、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及搬迁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由县政府财政投入。

2、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中工程建设费用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由县政府投入,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经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由责任人出资。

##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措施

1、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县、乡(镇)、村(矿山)三级主要领导负责制,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要将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为年度计划,实行年度考核和评价制度。

2、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做到“责任、措施和监管”三到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文旅等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3、建立责任追究和奖励制度,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提供重要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4、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全民防灾自救意识。采取电视、广播、培训多种形式,扎实细致地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础知识。向广大的干部、群众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和防治技术,增强防灾意识,提高防灾能力。



5、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措施和灾后应急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资金保障措施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本县发展、交运、国土、水利、旅游等相关规划，修订完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制度，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有效的勘查与治理，保障地质灾害工作日常监测和巡查、排查经费资金，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所需资金。

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防治经费由国家、政府承担；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模式。

## （三）建设管理措施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同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要求、工程建设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工程验收同时验收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的“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 (四)技术保障措施

1、充实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力量,加强在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专门人才引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监管水平和专业素质。对防治区内乡镇、村负责人进行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知识,提升监测技术含量,提高灾害信息采集和处理水平,提高监测预报成功率。

2、利用地勘队伍人才和技术优势,鼓励各地勘单位积极参与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和装备,提高地质灾害调查、勘查、危险性评估、设计、施工、监测等综合能力。

### 八、附 则

1、本《规划》由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报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2、本《规划》由临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3、本《规划》原则上每五年修编一次。

---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